

#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荐“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

苏办〔2003〕18号 2003年5月17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省级机关工委、教育工委、企业工委：

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发生了非典型肺炎疫情。这次疫患，灾情重，危害大，对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都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影响。面对这场突发的重大灾害，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英明决策，坚强领导。省委、省政府迅速就我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作出了部署，并一着不让抓好落实。经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在抗击非典型肺炎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各条战线特别是医疗卫生战线的基层单位和广大医务工作者，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把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发扬革命的人道主义和大无畏的英雄气概，始终奋战在抗击非典型肺炎斗争的最前线，不畏艰险，不辞辛劳，顽强拼搏，勇挑重担，涌现了一大批可歌可泣的先进典型。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体现了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危急关头的中流砥柱作用，体现了医疗机构和广大医务工作者在与疫魔斗争中的无私奉献精神。大力表彰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对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鼓舞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夺取抗击非典型肺炎的最后胜利；对于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弘扬正气，振奋精神，进一步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于凝聚全民族的力量，坚定信念，迎难而上，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委、省政府决定，在今年“七·一”前夕，表彰一批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并授予他们“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和“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对象的基本条件

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认真学习和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在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领导班子始终站在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第一线，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充分发挥作用，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防治非典型肺炎同做好本单位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称赞。

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的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忠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决策部署和单位党组织的要求，视疫情如命令，舍小家顾大家，关键时刻挺身而出，自觉站在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第一线；带头维护大局，带头落实防治措施，带头做好群众工作，为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恪尽职守，无私奉献，在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受到人民群众的赞誉。

## 二、推荐的办法和要求

以各市和省委省级机关工委、教育工委、企业工委为推荐单位，负责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审查把关和有关材料的整理上报。原则上每个市各推荐3个先进集体和3名先进个人，省委省级机关工委、教育工委、企业工委各推荐2个先进集体和2名先进个人，具体名额6月中旬另行通知。推荐名额要向直接战斗在疫情防治一线特别是医疗卫生战线的基层单位倾斜，同时适当注意地区和行业分布。当前，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先进典型的发现和总结。在推荐过程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把关。各推荐单位确定推荐对象，既要考察其在这次防治非（下转第48页）

(上接第 38 页)典型肺炎斗争中的表现,又要考察其一贯表现,认真听取当地党员、干部群众的意见。推荐材料于 6 月上旬报送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初审。

### 三、以推荐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动力,扎实做好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

各级党委、政府要以推荐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动力,推动防治工作扎实深入地开展。要认真总结、大力弘扬本地区本单

位在防治非典型肺炎斗争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形成学先进、赶先进,争作贡献的良好风气。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坚强的党性,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工作,鼓舞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同心协力、勇斗疫魔,夺取防治非典型肺炎这场硬仗的全面胜利。